

# 辭高薪工侍癱母12載 孝子稱天經地義

「孝敬父母是天經地義的事情。」12年來，合肥市瑤海區柳蔭塘社區的居民唐本財一直恪守自己說過的這句話。唐本財12年如一日照顧癱瘓的母親，甚至為此辭去月賺五六千元的高薪工作，在當地傳為佳話。



「怕娘一個人在家裡孤單，所以要經常帶她出來活動。」唐本財表示，他的母親今年86歲，在2002年得了腦梗塞之後，左半身癱瘓。從那以後，照顧母親的重擔就落在唐本財的肩上。洗衣做飯、端屎端尿，唐本財事無巨細皆得處理。2005年唐本財的父親因腦出血引發老年癡呆症。「我老爹得病後神志不清，吃喝拉撒都不能自理。」除了照顧癱瘓的母親，還要照顧老年癡呆的父親，這讓唐本財有些力不從心。為了清洗父親弄髒的被褥衣物，僅2年多的時間，家裡就用了兩台洗衣機，這件事唐本財至今印象深刻。為了更好地照顧雙親，唐本財經過深思熟慮後做了一個決定——辭職。當時唐本財與他人一起承包水電工程，每月收入五六千元。辭職之後，他只能靠打零工掙錢，每月

收入減少了兩三千元。為此，他與愛人曾經發生過爭吵，但唐本財卻一點也不後悔。「為父母做這些我覺得值。」  
唯一空調裝母房  
2009年，88歲的父親去世後，唐本財將母親接到自己家中居住。每到寒暑天，為了給老母親保暖、降溫，唐本財還特意省錢買了一台空調，安裝在老人的臥室裡。而唐本財與愛人還用着幾年前的風扇。  
「老唐真是個好人，能十幾年如一日照顧老娘不容易。」對於唐本財的孝順，鄰居們無不稱讚。9月3日上午，因唐本財獲得「全國孝親敬老之星」稱號，柳蔭塘社區獎勵了他1000元錢。  
回到家後，他立即將錢交給了老娘。唐本財說，將錢財交給老娘保管已經是他堅持了十幾年的習慣了。「老娘開心長壽，讓我做什麼都行。」

## 「廣西第一胖」切胃 半年減106斤

半年前，人稱「廣西第一胖」的溫必善拖着370斤的身體來廣州求醫，做縮胃手術。半年後，來覆查的他已經瘦了一大圈，下巴尖了，胸前的贅肉也不見了。半年時間，他足足減掉了106斤！用他自己的話說，「現在身輕如燕。」  
從小溫必善就微胖，初中畢業時還是99斤，24歲結婚時已經200多斤。婚後他的體重一路狂飆，最重的時候達到470斤。2011年，他一度因為患肺衰竭、腎衰竭住進了ICU，在送院過程中，除了4名醫護人員，還加上父親、叔叔、伯伯、舅舅一起合力，才把他抬上救護車。  
為了減肥，溫必善嘗試了各種方法：節食、運動、針灸、喝減肥茶……但時間長了很難堅持。來廣州治療前，溫必善已經減掉了100斤。  
今年3月，溫必善在廣州軍區廣州總醫院做



## 高齡大熊貓罕見誕三胞胎

成都高齡大熊貓「嬌子」產仔，而且是三胞胎！昨日，成大大熊貓繁育研究基地表示，18歲高齡大熊貓(相當於人類50歲)「嬌子」於上月18日產下罕見三胞胎，其中一仔「仁兒」在飼養人員的精心護理下，已度過危險期，順利成活，這在高齡熊貓繁育史上還屬首次。  
據基地大熊貓研究員侯蓉介紹，大熊貓通常雙胎與單胎的比例各佔50%，極少產下三胞胎，到目前為止僅有兩例三胞胎的記錄。此次大熊貓「嬌子」已18歲高齡產下三胞胎，則為高齡大熊貓產下三胞胎的首例報道。  
據網上相關信息，在1967年，上海動物園的譜系號為21號的雌性大熊貓在9歲時產下三胞胎，無一存活。其後一次在1999年，中國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的大熊貓「永巴」在16歲壯年曾產下三胞胎，但也在短短一年內先後夭折。  
■本報記者 張楚、實習記者 楊峻 成都報道



### 清代古籍明碼標價

福建龍岩連城縣四堡鄉雕版印刷展覽館裡收藏有一本明碼標價的古籍——《續刻韓山課藝》，該書右石上印「光緒五年春月鐫」字樣。據介紹，這是當地迄今發現的唯一一本明碼標價的雕版古籍。  
■本報記者 盧麗寬 特約通訊員 吳德祥 龍岩報道

### 不肖女孩當街暴打親奶奶

3日早上，山東臨沂市臨沭縣一條街上，一名16歲少女當街暴打任職職衛工人的親奶奶，手扯着奶奶的頭髮，腳踹向奶奶的身體，毫不手軟，打了幾分鐘，有路人實在看不過去，給了女孩一巴掌，並喊道警察來了，女孩才收手逃走。  
■鳳凰網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TM/13	新界屯門興富街文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744號A分段至C分段和1744號F分段至I分段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以作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	2013年9月13日
Y/FSS/11	新界粉嶺業暢街23號(粉嶺上水地段163號)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註釋》，在用途表第二欄把「靈灰安置所」更改為「靈灰安置所」(包括增設靈灰灰位)	2013年9月27日
Y/YL-KTS/1	新界元朗八鄉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480號B分段、第1484號B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第1488號B分段餘段及第1489號C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加油站」、「住宅(丙類)1」地帶改劃為「商業」地帶	2013年9月2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9月6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YL-LFS/3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862號(部分)	把「康樂」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就意見修改計劃及進出安排，以及提交修訂的樹林影響評估及合成照片。	2013年9月13日
Y/H/17/1	深水灣道3號	把「住宅(丙類)3」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0」地帶，並把最高建築物高度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87.82米及3層(連開散式停車間在內)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視察評估及回應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2013年9月21日
Y/YL-LFS/2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966號A分段、第1966號餘段、第1968號、第1969號、第1970號及第1975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康樂」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修訂擬議發展，包括靈灰灰位數目、停車位數目及圍牆設計，並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的回應。	2013年9月2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9月6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5/736	九龍深水埗鴨寮街98-100號	拒絕擬議酒店的申請	2013年9月13日
A/YL-NSW/218	元朗南生圍及洲洲丈量約份第123約地段第1520號餘段、1534號及160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包括屋宇、分層樓宇、濕地改善區、自然保護區、遊客中心、社會福利設施、商店及服務行業，以及填土、挖土和填塘的申請	2013年9月13日
A/TM-LTY/249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837號餘段、第839號A分段、第841號、第1035號餘段、第1037號餘段、第2527號E分段及第2527號F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覆核許可的附帶條件(g)	2013年9月21日
A/YL-HT/856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126號(部分)及第128號	拒絕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貨倉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的申請	2013年9月2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9月6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KTS/338	新界上水古洞南田心村丈量約份第98約地段第624號	拒絕擬議填土(約0.2米至1.2米深)以作農業用途及兩所農地住用構築物的申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i) 回應第16條申請的拒絕理由；(ii) 提交泥土測試的參考數據及分析和擬議溫室有機種植，以回應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意見；(iii) 回應運輸有關的交通安排；以及(iv) 提交顯示擬議發展的合成照片以回應規劃署城市設計及環境組的意見。	2013年9月13日
A/NE-LT/471	大埔梧桐寨丈量約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第742號E分段及第742號H分段	拒絕擬議3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提交修訂的地盤平整圖，污水渠接駁方案，美化環境建議書及有關緩解措施建議的補充資料。	2013年9月1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9月6日